**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新聞稿】**

嚴謹培訓、合法汰離，想當公務人員沒那麼簡單！

 日 期：111年3月31日

 發 稿 單 位：培訓評鑑處

 新聞聯絡人1：梁處長元本

 電 話：02-82366961

 新聞聯絡人2：林專員建達

 電 話：02-82366982

國家考試競爭激烈，但是金榜題名並不代表就能成為公務人員，錄取人員還需要通過訓練，才能正式進入政府部門服務。保訓會表示，近5年公務人員考試訓練的整體平均汰離率達2.08%，共有1,461人通過國考卻無法成為公務人員，其中又以民航特考21.54%、國安特考17.06%、外交特考7.42%，居汰離率排行榜前3名。

考試院今天召開第13屆第80次會議，保訓會以「不適任公務人力汰離機制之分析－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例」進行報告。保訓會郝培芝主任委員指出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公務人力進用之關鍵「守門期」，用人機關除應積極培訓考試錄取人員，更應主動勇於將不適任人員汰離。以民航特考為例，因飛航管制涉及人民重大生命財產安全，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前須具備多工業務處理及應變能力，用人機關須以嚴謹的標準進行考核，沒有妥協的空間。

郝培芝進一步指出，各用人機關規劃訓練時應做好淘汰不適任錄取人員的準備，保訓會亦將完善訓練法規內涵，加強宣導並協助機關踐行法定程序，讓真正不適任之人合法合理汰離。此外，即使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各用人機關仍有6個月的試用考核期，如工作表現不如預期，仍能以解職的方式淘汰，為國家新進公務人力素質把關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與會考試委員在會中指示：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，考試院各部會都應加強與用人機關合作，落實用人機關積極參與選才機制，讓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。我國從公務人員考試、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、公務人員試用期到正式任用，均設有汰離機制，唯有透過嚴謹的篩選過程，考、訓、用緊密結合，才能確保國家公務人力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。